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交簡附民字第96號

原告 楊煌檳

被告 張國偉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112年度交簡字第674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
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官 陳威龍

法官 陳嘉臨

法官 高如宜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廖庭瑜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